

证券代码：836741

证券简称：中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，公告中缴款账号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### 三、缴款账户

户名	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	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富春江支行
账号	2010002943839950

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：

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：

- 1、汇款时，收款人账号、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。
- 2、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。
- 3、在汇入款项时，需在汇款用途栏、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“投资款”字样。
- 4、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，请勿多汇或少汇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，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。

更正后：

### 三、缴款账户

户名	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开户行	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富春江支行
账号	201000294389950

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：

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：

- 1、汇款时，收款人账号、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。
- 2、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。
- 3、在汇入款项时，需在汇款用途栏、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“投资款”字样。
- 4、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，请勿多汇或少汇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，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。

## 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详见2021年12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